附件2

新乡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

说明

1. 《新乡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》 (以下简称 《调整方案》）, 价格适用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。
2. 《 调整方案》 设财务分类代码、 项目编码、 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 除外内容、 计价单位、 医疗机构收费价格、 说明、医保支付类别、备注10个栏目。
3. 财务分类代码

财务分类代码采用大写英文字母, A 为挂号收入、 B为床位收入、 C为诊察收入、 D 为检查收入、 E 为治疗收入、 F为护理收入、 G 为手术收入、 H 为化验收入、 I为卫生材料收入、 J为其他收入。

1. 项目编码

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, 一般设为9位。 第1位为一级分类码, 第2位为二级分类码, 第3-4位为三级分类码, 第5-6位为四级分类码, 第7-9位为项目顺序码, 第10位及以后为加收项目或派生项目识别码。

1. 项目名称

以国内现行医学教科书中规范的名称或我国临床习惯通用名称命名。

1. 项目内涵

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、 内容、 方式和手段。 项目内涵使用 “含”、 “不含”、 “包括” 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:

1. 含： “含” 表示在服务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, 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收费。
2. 不含： “不含” 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。
3. 包括： “包括” 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, 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。
4. 除外内容

在规范项目时未列入的服务或药械、 一次性医用耗材内容,如果提供这些服务或药械、 一次性医用耗材, 可在该项目价格基础上另行计价。

1. 计价单位

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用于计价的基础单位。

1. 说明

指对该项目计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。 |
| 新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|